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進行交易的以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港及其聯繫人	廣州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廣州港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合物流	聯合物流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泰而信船務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合物流為泰而信船務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船務台灣」）	中聯船務台灣由周佰智先生（「周先生」）擁有55%，彼為本公司前董事，自2022年1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截至2023年1月12日（即自周先生辭任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中聯船務台灣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廣州港採購駁船服務

於2022年[●]，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廣州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總框架協議（「廣州港總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南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駁船服務（「駁船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廣州港船務有限公司（廣州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駁船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駁船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對駁船服務的現有及預期需求，及考慮到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未來三年在中國的貨運量的預期增長；及(iii)COVID-19疫情導致的運費預期增加，我們需支付的駁船服務費預期增加。

本集團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駁船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所承載集裝箱的數量、大小及容量；(ii)所承載貨物的性質及類型；及(iii)卸貨的目的港碼頭。訂約方亦將考慮(i)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與提供駁船服務有關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目的港碼頭運營費用）；及(i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的類似服務收取的當時通行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為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

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駁船服務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駁船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的駁船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廣州港採購船務代理服務

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同意就本集團停泊在廣州港的船舶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停泊及港內安排、監督貨物裝卸及其他船舶服務，如船員更換、船舶維修及保養（「船務代理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廣州港是中國最大的國有航運和物流企業集團之一，在船運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卓越的能力。作為本集團與廣州港之間長期且密切業務關係的一環，本集團已委聘廣州港中聯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廣州港中聯船務代理」）（廣州港最終持有51%權益的實體）在廣州就本集團的船舶運營提供船務代理服務，此對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經考慮廣州港中聯船務代理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其服務質量，董事認為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船務代理交易可為我們在運營方面提供業務及運營便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船務代理服務已向廣州港中聯船務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1,171	1,518	4,581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船務代理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	6,719	7,391	8,130

本集團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船務代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相關港口的船舶類型及數量、貨物和停靠次數以及船舶的航運路線計算。訂約方亦將考慮(i)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與提供船務代理服務有關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相關港口收取的港口運營費、人工成本及行政費用)；及(i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類似服務收取的當時通行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為類似服務提供的定價。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COVID-19疫情引起的集裝箱裝卸費及倉儲費增加，船務代理服務費的現行價格及估計市場波動；及

關連交易

- (iii) 預計在廣州港的停靠頻率增加令對我們所提供的船務代理服務的現有及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預計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會令貨物航運量增加。有關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港中聯船務代理由廣州港物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深圳中聯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其由中聯運通集團最終擁有51%權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中聯運通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深圳中聯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的餘下49%權益由凱怡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廣州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船務代理服務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船務代理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的船務代理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廣州港採購碼頭運營服務

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同意在廣州各碼頭提供碼頭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倉儲服務、轉運、貨物裝卸及儲存（「碼頭運營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碼頭運營服務已向廣州港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6,818	8,660	17,477

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詳述，廣州港在航運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卓越的能力。廣州港營運的廣州相關碼頭為華南地區的主要碼頭。廣州港及其聯繫人是廣州相關碼頭的碼頭運營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因此，碼頭運營服務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對於本集團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經計及本集團已與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關係，這層關係為本集團的碼頭運營服務構建了所需的熟悉度及服務體系，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碼頭運營服務交易可為我們在運營方面提供業務及運營便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碼頭運營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	31,868	35,054	38,560

本集團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就碼頭運營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相關港口的貨運數量、貨物容量及規格以及停靠次數以及本集團要求的服務類型及範圍計算。訂約方亦將考慮(i)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碼頭運營商或政府規定的碼頭運營費用(包括領航費、停泊費、貨物儲存費及港務費)；(iii)與提供碼頭運營服務有關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v)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類似服務收取的當時通行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服務的增長率；

關連交易

- (ii) 考慮到COVID-19疫情導致集裝箱裝卸費及倉儲費上漲，碼頭運營服務費用的現行價格（包括2022年廣州港及其聯繫人於相關碼頭收取的服務價格上漲）以及預期通脹及碼頭運營服務費用估計上漲；及
- (iii) 鑒於我們的航運網絡的預期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運輸能力因船隊擴大而提升及在中國港口（包括廣州）停靠頻次增加，對廣州港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碼頭運營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有關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碼頭運營服務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雖然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三類交易（即駁船服務、船務代理服務及碼頭運營服務）將全部由本集團與廣州港及其聯繫人進行，(i)該等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廣州港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分別磋商及達成的個別實施協議進行；(ii)廣州港及其聯繫人根據廣州港總框架協議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駁船服務、船務代理服務及碼頭運營服務具有不同性質及用途，並受本集團不時需求所規限；及(iii)該等交易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一致，且將不會致使本公司大量參與新業務活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三類交易不得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碼頭運營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廣州港總框架協議項下的碼頭運營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月[●]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中聯船務台灣訂立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聯船務台灣同意在台灣地區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3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船務代理服務向中聯船務台灣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18,446	26,528	20,725

為確保本集團船舶在台灣地區港口的順利營運，本集團自2015年起委聘中聯船務台灣作為其在台灣地區的獨家船務代理。本集團對中聯船務台灣提供的船務代理服務以及中聯船務台灣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感到滿意。考慮到中聯船務台灣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擁有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與中聯船務台灣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與中聯船務台灣就我們於台灣地區的要求及需要有更好的溝通。因此，董事認為，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我們營運過程中為我們提供業務及營運便利，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根據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	1月31日
	止年度	止一個月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	27,634	2,303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並根據台灣地區港口的船舶類型及數量、貨運數量及停靠次數以及船舶的航運路線計算。訂約方亦將考慮(i)中聯船務台灣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與提供船務代理服務有關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相關港口收取的港口運營費、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類似服務收取的當時通行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政策。我們將定期審核中聯船務台灣所收取的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向中聯船務台灣支付的服務費為按正常商業條款的現行市場價格且不會低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服務的增長率；
- (ii) 考慮到COVID-19疫情導致集裝箱裝卸費及倉儲費上漲，船務代理服務費用的現行價格及估計市場波動；
- (iii) 鑒於我們的航運網絡的預期覆蓋範圍擴大、在台灣地區港口停靠頻次增加及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令本集團往台灣地區航線的現有貨物航運量增加，中聯船務台灣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船務代理服務的現有及估計需求。有關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及
- (iv) 新台幣兌人民幣的估計匯率波動(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聯船務台灣由周先生(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前董事，其辭任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擁有55%權益。中聯船務台灣的其餘45%權益由為獨立第三方的三名個人擁有。因此，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2日起，中聯船務台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那時起中聯船務台灣與本集團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中聯船務台灣船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聯合物流（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聯合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聯合物流就集裝箱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合物流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230	1,390	323,5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聯合物流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經公平磋商後，聯合物流按協定的運費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聯合物流是一家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因此，我們根據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聯合物流提供的服務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協議向聯合物流提供的條款並無優於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提供者，且我們將按預先確定的運費向聯合物流收取費用，該利潤率水平不低於向我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因此，董事認為，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合物流所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563,200	528,000	528,000

根據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聯合物流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所承載貨物的體積、尺寸及規格；(ii)所承載貨物的性質及要求；及(iii)聯合物流所要求的服務範圍。訂約方亦將考慮(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集裝箱運輸服務費用；(ii)本集團因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產生的預計運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行政費用）；及(i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類似服務收取的當時通行市價。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其他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可獲得的政策。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聯合物流有關服務的需求增長；
- (ii)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集裝箱運輸服務的現行價格估計的價格趨勢；
- (iii) 聯合物流表示，因其貨運代理業務預期將有所增長，其對我們的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估計將有所增長；及
- (iv) 考慮到預期通脹及考慮到COVID-19疫情造成有關成本增加令我們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尤其是航運價格）增加，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的預計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物流由泰而信船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60%，其餘40%權益由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港寧有限合夥約30.5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擁有。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由一名個人（其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最終全資擁有。因此，聯合物流為泰而信船務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5%，聯合物流集裝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就「(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載者）所載相關數額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除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尋求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倘若以上所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改動或倘若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從聯交所另行申請並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照公平合理的相應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經管理層對本節所述訂立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